

关于申报常州市直属学校“名师导教”导师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直属各学校：

根据《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“名师导教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常教人〔2021〕10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首批“名师导教”导师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遴选一批优秀教师，重点扶持直属学校青年教师专业成长，有效促进各学科优质均衡发展；引领直属学校瞄准课堂教学质量，完善集体备课制度，提升校本教研能力，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的学科教学团队；引导青年教师迈好职业生涯“第一步”，努力成长为“课堂教学好”“学生工作好”“家校互动好”的骨干力量。

二、申报数量及条件

1. 面向市内外遴选 14 名中学教师，其中初中数学 5 名、初中英语 1 名、初中物理 1 名、初中历史 1 名、高中语文 2 名、高中数学 1 名、高中英语 1 名、高中政治 1 名、高中历史 1 名；

2.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，身体健康；

3. 师德高尚、理念先进、业务精湛、科研示范，受到师生家长普遍认可；

4. 获得市级学科带头人（或相当于）或市特级班主任（或相当于）及以上专业荣誉；

5. 有 3 年及以上毕业班教学经历且实绩突出，致力于新课标、新教材、新高考研究；

6. 有较为丰富的指导青年教师或带团队经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引领“导教学科组”定期开展专题研讨、考察交流、小型讲座、微课题研究等研修活动；注重集体备课、听课、评课，关注作业研究、命题研制等内容，“手把手”指导青年教师成长。每学年集中活动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，每次活动时间为全天。

2. 在一年受聘期内，指导“导教学科组”至少开设 1 节市级公开课、申报 1 项市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、发表 1 篇市级及以上刊物论文，帮助学科组建设教研文化，营造教研氛围，引导主动发展。

四、考核奖励

1. “名师导教”工作注重日常考核、发展成效、教学相长，每次活动需有计划安排、记录或简报，每学年组织一次“导教学科组”发展展评活动，进行一次青年教师发展成果考核，开展一次双向满意度测评。

2. “名师导教”工作以学年为受聘周期。每学年给予受聘导师指导费，其中受聘时发放 1 万元，学年考核优秀者、合格者分别发

放 2 万元、1 万元。同等条件下，对考核优秀的导师，参加本市教师职称晋升或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。

3. 对考核优秀的导师所在学校授予“常州市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工程突出贡献学校”奖牌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1. 个人申请。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校同意后，填写《常州市教育局直属学校“名师导教”导师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电子稿发送至邮箱：wjtd@czedu.cn；纸质稿（一式三份）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交市教科院。地址：常州市紫荆西路常州市教科院 415 室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692001。

2. 评审遴选。请各地各校严把人选质量条件，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能力贡献等进行全面严格审核。市教育局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专家评委进行综合评审，确定人选后予以公布。

请各地、各校接通知后，广泛宣传，积极参与，推出名师，引领辐射，努力让优秀教师培育更多优秀教师，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

人教处

2021-06-15

